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3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对相关会计科目名称和金额进行了调整和列报。

二、审批程序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964,157,47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964,157,472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无此项影响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4,726,847.62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94,726,847.62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